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巴鲁特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巴鲁特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浙江巴鲁特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浙江巴鲁特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巴鲁特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浙江巴鲁特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，将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出席对象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，召开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4 日 10:00，召开地点为浙江省绍兴市袍江镇海路 6 号公司会议室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5,116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.75 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相关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表决：

1、审议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5,116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2、审议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5,116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3、审议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5,116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4、审议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5,116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5、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5,116,0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; 反对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; 弃权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6、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财务预算方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35,116,0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; 反对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; 弃权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7、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300,0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; 反对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; 弃权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8、审议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35,116,0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; 反对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; 弃权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9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35,116,0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; 反对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; 弃权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同意审计机构出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35,116,0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; 反对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; 弃权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11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5,116,0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; 反对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; 弃权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1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5,116,0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; 反对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; 弃权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13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5,116,0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; 反对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; 弃权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14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5,116,0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; 反对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; 弃权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15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5,116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16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5,116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17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5,116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18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5,116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

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巴鲁特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 _____

顾耘



经办律师: _____

张灵芝

经办律师: _____

沈璐

2020年5月14日